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风险提示函

各工程保证人：

我省开展工程担保工作以来，特别是《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实施，各地工程担保工作的开展更加有序，工程保证业务的各项管理有法可依，减轻了企业负担，促进了建筑业健康发展。

工程担保市场的健康发展，使越来越多的工程保证人参与其中，形成了三类工程保证人共同参与的担保市场。预测风险、分析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将风险化解在无形之中是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工作的重中之重。目前开展的工程担保业务模式中，部分地市被保证人缴存的反担保保证金存放于工程保证人自己的账户或虽在当地开立银行账户未实行三方监管的这部分资金存在安全风险，依据《办法》：

第二十七条：“反担保保证金采取第三方专户管理。由被保证人直接将反担保保证金存入其中，切割保证人风险关联，确保被保证人反担保金的安全。”之规定。协会建议如下：

反担保保证金统一缴存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

会开立的反担保保证金专户中，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会和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管理。

请各工程保证人与协会一起杜绝挪用反担保保证金，切割保证人风险关联，防范和化解反担保保证金资金风险，保护被保证人资金安全。

协会网站：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网：<http://www.hnacs.org.cn>

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http://hncgms.hnacs.org.cn>

2020年8月18日